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金通”、“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9号文核准，于2019年10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投行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刘锋

股票简称：汇金通

股票代码：603577

电话号码：0532-58081688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尹航、赵晶

电话号码：010-63212001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创投行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请的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汇金通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请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20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0年6月7日，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与津西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转让给津西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6.39亿元，同时刘艳华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8%股份（25,597,76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津西股份间接控股子公司天津安塞持有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为津西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需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艳华女士申请豁免拟转让的15.0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并由津西股份在受让该15.00%股份后承接上述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原锁定承诺到期，刘艳华女士所持剩余8.88%股份及刘锋先生持有的18.65%股份将继续履行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承诺到期日。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20年7月16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2020年7月17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双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6,480,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999983%，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9999983%，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韩敬远先生。

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变更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刘艳华	68,838,000	23.88%	68,838,000	23.88%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8.65%
小计	122,601,037	42.53%	122,601,037	42.53%
津西股份	-	-	-	-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小计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股东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刘艳华	25,597,765	8.88%	-	-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8.65%
小计	79,360,802	27.53%	53,763,037	18.65%
津西股份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小计	86,480,470	29.99999983%	86,480,470	29.99999983%

2020年9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2、2020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并及时整改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0〕10 号），主要问题为：公司存在个别业务尚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72）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二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青岛证监局未就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有效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持续督导或发行申请工作，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及复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复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尹 航



赵 晶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